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一七年六月

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立红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美新工业园

乙方：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林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船舶大厦 30 号 501-1

鉴于：

1. 甲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美新工业园，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200168。
2. 乙方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633.33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船舶大厦 30 号 501-1，法定代表人为张杰林。
3. 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一品）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33.33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船舶大厦 30 号 501，法定代表人为黄晓洪。目前，甲方持有中金一品 51.0001%的股权。
4. 甲方、乙方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共同签署《关于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乙方拟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中金一品股权，甲方同意出让。

为此，协议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甲方持有的中金一品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 释义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次交易：指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中金一品 51.0001% 股权。
- 1.2 标的公司/中金一品：指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
- 1.3 标的股权：指甲方持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 51.0001% 的股权。
- 1.4 交易基准日：指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5 交割日：指标的股权自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即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获取工商管理部门之变更登记核准日。
- 1.6 协议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之日。
- 1.7 过渡期间：指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 1.8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0 日：指公历自然日。
- 1.11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12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各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2. 本次交易方案

-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为：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01% 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前述股权。
- 2.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51.0001% 的股权。

3. 标的股权的作价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7年5月1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582.4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拟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1,309.95万元,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后标的公司对应的价值为6,272.54万元,公司所持标的公司51.0001%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3,199.00万元,标的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实现净利润562.71万元,归属于甲方的净利润为286.98万元,综上甲方所持标的公司51.0001%股权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参考值为3,485.98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转让标的公司51.000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83.91万元。

4. 交易对价的支付

- 4.1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383.91万元。
- 4.2 各方同意,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应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 4.3 若乙方无法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5. 标的股权的交割

- 5.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5.2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届时,乙方将按照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5.3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股权过户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不构成违约,不影响标的股权之上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的转移,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 5.4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原有及新增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标的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事项。

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6.1 各方同意，交易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 6.2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分配方式如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交易双方按持有比例享有或分担，自2017年4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7.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 7.1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职工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

8. 陈述、保证及承诺

- 8.1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 8.1.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名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 8.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 8.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 8.1.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乙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于本协议生效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 8.1.5 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确认已依据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充

分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8.1.6 标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的所属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8.1.7 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权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安排；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未被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经乙方认可的担保除外），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同时，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交割日。

8.1.8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不会因甲方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已经或将向乙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标的股权的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8.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8.2.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8.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8.2.3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其签署本协议所需

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且不会被撤销，其具备按期、及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的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8.2.4 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配合甲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9. 费用承担

9.1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10.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项条件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10.1.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10.1.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10.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0.3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10.4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各方应互相协调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

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一裁终局。

12. 违约责任

- 12.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 13.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 13.2 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 信息披露

- 14.1 各方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与本次交易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14.2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布本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事项。

15. 保密

- 15.1 各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及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3 本协议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各方均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其他事项

- 16.1 一方给予对方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邮寄、传真或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
- 16.2 未经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据本协议所享受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6.3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的，可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16.4 本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持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股权交割之便利，若各方各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则《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应与本协议冲突且不影响本协议权利义务的实现或履行；如与本协议发生冲突，则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之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签署方：

甲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7年6月19日